

##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

為使現行商品標示更完善，並基於國際接軌、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效率間調和，經濟部推動商品標示法全盤修正，業奉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公布，爰配合修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授權法源之條次。(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進口商品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為應標示事項，以及將警告標示及特殊警告標示之內容規定從第四點移列至第三點。(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明定本次修正之生效日期。(修正規定第五點)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u></p>	<p>一、<u>為建立手推嬰幼兒車正確標示，保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基準。但外銷手推嬰幼兒車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u></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商品標示法(下稱本法)，修正本基準授權依據之條次，並酌修文字。 二、商品外銷時，其標示應依據外銷地之法令規定，爰刪除但書之規定。</p>
<p>二、本基準所稱手推嬰幼兒車係指： (一)附有車輪，可載運六個月以上嬰幼兒並使嬰幼兒保持坐姿之車台(STROLLERS)。 (二)附有車輪，可載運嬰兒之坐臥可調之車台(CARRIAGES)。 (三)附有車輪及背帶，可手推及肩背之嬰幼兒載具。</p>	<p>二、本基準所稱手推嬰幼兒車係指： (一)附有車輪，可載運六個月以上嬰幼兒並使嬰幼兒保持坐姿之車台(STROLLERS)。 (二)附有車輪，可載運嬰兒之坐臥可調之車台(CARRIAGES)。 (三)附有車輪及背帶，可手推及肩背之嬰幼兒載具。</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u>商品名稱及型號。</u> (二)<u>國內製造之商品，應標示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之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進口之商品，應標示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服務電話；及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u> (三)<u>原產地。</u> (四)<u>主要成分或材料。</u> (五)<u>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以公斤為單位)。</u> (六)<u>製造年月或年週。</u> (七)<u>使用方法。</u> (八)<u>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u> (九)<u>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u></p>	<p>三、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u>產品名稱及型號。</u> (二)<u>製造年份。</u> (三)<u>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u> (四)<u>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u> (五)<u>主要成分或材質。</u> (六)<u>使用方法(得以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u> (七)<u>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u> (八)<u>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u></p>	<p>一、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款、第三款： (一)第二款自原第三款移列，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規範體例，於本款刪除「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代理商」等，並酌作文字修正；及訂明進口商品應標示「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 (二)按本法第六條立法理由略以，實務上進口商品在國內銷售模式多元，尚有代理商或經銷商等情形，尚難逐一列舉，故代理商或經銷商等均涵蓋在「進口商」之範疇。為利實務運作，業者仍得依所涉實際情形，如實標示代理商、</p>

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警告標示之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依商品實際情形選擇性標示)：

種類	警告標示內容
<p>1.可載運嬰幼兒並使嬰幼兒保持坐姿之車台(STROLLER S)</p>	<p>(1)警告！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車上無人看護。</p> <p>(2)警告！本產品不適用於六個月以下的孩童。</p> <p>(3)警告！不得附載其他的嬰幼兒、物品或附件於推車上。(除非該推車設計有此功能)</p> <p>(4)警告！超載或不正確的折疊及使用非經核准的零附件都可能造成車台損壞、故障或不安全，請務必閱讀製造商之說明書。</p> <p>(5)警告！安全帶或束縛系統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p> <p>(6)警告！欲調整手推嬰幼兒車時，務必先確定已將嬰幼兒移開，否則可能造成嬰幼兒</p>

或特殊警告標示。

經銷商或進口商。

- (三)另前開進口商品倘係國內業者以 OEM 方式委託國外業者製造者，其與國外製造(委製)後再進口至國內之情況有別，因委製商為國內廠商，爰可將「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商之外文名稱」標示為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名稱。
- (四)另原第三款所定「原始製造國」，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用語，修正為「原產地」。
- 三、修正第四款，自原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第五款，自原第四款移列，並規範最大容許載重量，採「公斤」為單位，以符合現行實務狀況。
- 五、修正第六款，自原第二款移列，並參考本法第六條之應標示事項，將「製造年份」修正為「製造年月或年週」。
- 六、修正第七款，自原第六款移列；另考量現行規定「得以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屬標示方法規範，爰移列增訂於第四點第一款但書規定。
- 七、原第七款移列第八款。
- 八、增列第九款、第十款，分別自原第八款「警告標示」及「特殊警告標示」之規範移列，並修正如下：
- (一)原第四點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警告標示及特殊警告標示之內容，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爰分別移列入第九款及第十款。
- (二)第九款及第十款序文，增

	<p>受傷。</p> <p><u>(7)警告！禁止於樓梯間使用手推嬰幼兒車。</u></p> <p><u>(8)警告！使用時應遠離高溫、水池或電源之附近範圍。</u></p> <p><u>(9)警告！不可讓嬰幼兒站立。</u></p> <p><u>(10)警告！不可將手推嬰幼兒車放置於馬路、坡道或危險場所。</u></p> <p><u>(11)警告！嬰幼兒乘坐於手推嬰幼兒車內時，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u></p>		<p>列「依商品實際情形選擇性標示」文字，俾業者視商品特性，選擇適合之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第十款序文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三)第九款警告標示內容範例，其中種類1嬰幼兒車之警告標示內容(2)，文字酌為調整。</p>
<p><u>2.可載運嬰幼兒且設計坐臥可調之車台</u> <u>(CARRIAGES)</u></p>	<p><u>(1)警告！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車上無人看護。</u></p> <p><u>(2)警告！不得附載其他的嬰幼兒、物品或附件於推車上。(除非該推車設計有此功能)</u></p> <p><u>(3)警告！超載或不正確的折疊及使用非經核准的零附件都可能造成車台損壞、故障或不安全，請</u></p>		

務必閱讀製造商之說明書。

(4)警告！安全帶或束縛系統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

(5)警告！當調整手推嬰兒車上之任何可活動配件時必須確定嬰幼兒的肢體與車台保持安全距離。

(6)警告！嬰幼兒可能會滑入足底部分的缺口或造成窒息。

(如手推嬰兒車並無缺口或使用平躺時其所有缺口會自動縮小，則不必標示上述警告文字)

(7)警告！禁止於樓梯間使用手推嬰兒車。

(8)警告！使用時應遠離高溫、水池或電源之附近範圍。

(9)警告！不可讓嬰幼兒站立。

(10)警告！不可將手推嬰兒車放

	<p><u>置於馬路、坡道或危險場所。</u></p> <p><u>(11) 警告！</u> <u>嬰幼兒乘坐於手推嬰幼兒車內時，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u></p>		
<p><u>3.附有車輪及背帶，可手推及肩背之嬰幼兒載具</u></p>	<p><u>(1)警告！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車上無人看護。</u></p> <p><u>(2)警告！不得同時乘坐二位以上嬰幼兒或附載其他物品、附件於推車上。(除非該推車設計有此功能)</u></p> <p><u>(3)警告！超載或不正確的折疊及使用非經核准的零附件都可能造成車台損壞、故障或不安全，請務必閱讀製造商之說明書。</u></p> <p><u>(4)警告！安全帶或束縛系統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u></p> <p><u>(5)警告！當調整手推嬰幼兒車上之任何可活動配件或背帶時必須確定</u></p>		

嬰幼兒的肢體與車台或背帶保持安全距離。

(6)警告！禁止於樓梯間使用手推嬰幼兒車。

(7)警告！使用時應遠離高溫、水池或電源之附近範圍。


(8)警告！不可讓嬰幼兒站立。

(9)警告！不可將手推嬰幼兒車放置於馬路、坡道或危險場所。

(10)警告！不使用肩帶方式時，應確實將背帶收好，使嬰幼兒無法接觸。

(十)易產生特定傷害之虞者，應標明特殊警告標示。特殊警告標示之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依商品實際情形選擇性標示)：

種類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
1.具不透氣材質製作之篷罩	警告！加裝篷罩時，應注意透氣以免造成窒息。
2.具腰部及胯部雙重式之安全皮帶	警告！嬰幼兒應同時使用腰部及胯部的安全帶。

<p>3.設計可同時乘坐二人之手推嬰幼兒車</p>	<p>警告！當同時乘坐二位嬰幼兒時，必須坐於指定的位置。</p>		
<p>4.具備煞車或制動系統之手推嬰幼兒車</p>	<p>警告！停置此手推嬰幼兒車時務必確實使用所有之制動裝置。</p>		
<p>5.具有置物架或掛勾之手推嬰幼兒車</p>	<p>警告！本置物架或掛勾限載××重量之物品。(此重量限制由廠商依設計之安全規範自行訂定)</p>		
<p>6.具有玩具附件之手推嬰幼兒車</p>	<p>警告！應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p>		
<p>7.具有可收縮或折疊車台設計之手推嬰幼兒車</p>	<p>警告！使用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以確保安全。</p>		
<p>8.含有易燃材料之手推嬰幼兒車</p>	<p>1.警告！遠離火源及 2.火燄標誌，範例如下：</p> 		



四、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標示方法：

- (一)前點規定之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但前點第七款規定之事項，得以說明書方式標示。
- (二)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2.5mm×2.5mm。
- (三)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 (四)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5mm。

四、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應依下列方法標示：

- (一)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本體明顯之處，且以不易磨損之固定標籤標示。
- (二)標示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 (三)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應大於 2.5mm×2.5mm。
- (四)標示內容應以清晰、簡明易懂之字體、文字或圖解說明之。
- (五)外銷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改為內銷時，應加中文標示或附中文說明書。
- (六)進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出售時，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或警告標示，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 (七)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 5mm×5mm。
- (八)警告標示之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

種類	警告標示內容
1.可載運嬰幼兒並使嬰幼兒保持坐姿之車台 (STROLLERS)	(1)警告！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車上無人看護。 (2)警告！本產品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大以下的孩童。 (3)警告！不得附載其他的嬰幼兒、物品或附件於推車上。(除非該推車設計有此功能) (4)警告！超載或不正確的折疊及使用非經核准的零附件都可能造

-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原前點第六款關於使用方法得以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之規定，移列增訂於本款但書，並酌為文字修正。
- 三、刪除原第二款，本法第十一條已有規範，無重複規範必要，爰予以刪除。
- 四、原第三款移列第二款。
- 五、原第四款移列第三款。
- 六、刪除原第五款、第六款：考量進口手推嬰幼兒車商品出售或外銷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改為內銷時，均屬於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商品之應標示事項自應依本基準第三點規定標示，至於說明書僅為本法規定應標示事項之標示位置之一，並未另強制規範說明書應載明何種內容；又進口之手推嬰幼兒車流通進入國內市場陳列販賣時，除應符合本法及本基準外，本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爰刪除原第五款及原第六款。
- 七、修正第四款：自原第七款移列，並刪除「注意」二字，以避免與前點第八款「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混淆。
- 八、原第八款關於警告標示之內容，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爰移列於前點第九款。
- 九、原第九款關於特殊警告標示之內容，性質上屬於應標示事項，爰移列於前點第十款。

		<p><u>成車台損壞、故障或不安全，請務必閱讀製造商之說明書。</u></p> <p><u>(5)警告！安全帶或束縛系統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u></p> <p><u>(6)警告！欲調整手推嬰幼兒車時，務必先確定已將嬰幼兒移開，否則可能造成嬰幼兒受傷。</u></p> <p><u>(7)警告！禁止於樓梯間使用手推嬰幼兒車。</u></p> <p><u>(8)警告！使用時應遠離高溫、水池或電源之附近範圍。</u></p> <p><u>(9)警告！不可讓嬰幼兒站立。</u></p> <p><u>(10)警告！不可將手推嬰幼兒車放置於馬路、坡道或危險場所。</u></p> <p><u>(11)警告！嬰幼兒乘坐於手推嬰幼兒車內時，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u></p>	
	<p><u>2.可載運嬰幼兒且設計坐臥可調之車台 (CARRI AGES)。</u></p>	<p><u>(1)警告！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車上無人看護。</u></p> <p><u>(2)警告！不得附載其他的嬰幼兒、物品或附件於推車上。(除非該推車設計有此功能)</u></p> <p><u>(3)警告！超載或不正確的折疊及使用非經核准的零附件都可能造</u></p>	

		<p><u>成車台損壞、故障或不安全，請務必閱讀製造商之說明書。</u></p> <p><u>(4)警告！安全帶或束縛系統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u></p> <p><u>(5)警告！當調整手推嬰兒車上之任何可活動配件時必須確定嬰兒的肢體與車台保持安全距離。</u></p> <p><u>(6)警告！嬰幼兒可能會滑入足底部分的缺口或造成窒息。(如手推嬰兒車並無缺口或使用平躺時其所有缺口會自動縮小，則不必標示上述警告文字)</u></p> <p><u>(7)警告！禁止於樓梯間使用手推嬰兒車。</u></p> <p><u>(8)警告！使用時應遠離高溫、水池或電源之附近範圍。</u></p> <p><u>(9)警告！不可讓嬰幼兒站立。</u></p> <p><u>(10)警告！不可將手推嬰兒車放置於馬路、坡道或危險場所。</u></p> <p><u>(11)警告！嬰幼兒乘坐於手推嬰兒車內時，不可將整個車台往上提。</u></p>	
	<p><u>3.附有車輪及</u></p>	<p><u>(1)警告！不得將嬰幼兒單獨留置</u></p>	

背帶，可  
手推及  
肩背之  
嬰幼兒  
載具。

車上無人看護。

(2)警告！不得同時乘坐二位以上嬰幼兒或附載其他物品、附件於推車上。(除非該推車設計有此功能)

(3)警告！超載或不正確的折疊及使用非經核准的零附件都可能造成車台損壞、故障或不安全，請務必閱讀製造商之說明書。

(4)警告！安全帶或束縛系統必須正確的扣合及使用。

(5)警告！當調整手推嬰幼兒車上之任何可活動配件或背帶時必須確定嬰幼兒的肢體與車台或背帶保持安全距離。

(6)警告！禁止於樓梯間使用手推嬰幼兒車。

(7)警告！使用時應遠離高溫、水池或電源之附近範圍。


(8)警告！不可讓嬰幼兒站立。

(9)警告！不可將手推嬰幼兒車放置於馬路、坡道或危險場所。

(10)警告！不使用肩帶方式時，應確實將背帶收好，使嬰幼兒無法接觸。

(九)特殊警告標示：凡易產生特定傷害之手推嬰幼兒車，應依上款及下列規定加上特殊警告標示。

種類	特殊警告標示內容
1.具不透氣材質製作之篷罩	警告！加裝篷罩時，應注意透氣以免造成窒息。
2.具腰部及胯部雙重式之安全皮帶。	警告！嬰幼兒應同時使用腰部及胯部的安全帶。
3.設計可同時乘作二人之手推嬰幼兒車	警告！當同時乘坐二位嬰幼兒時，必須坐於指定的位置。
4.具備煞車或制動系統之手推嬰幼兒車	警告！停置此手推嬰幼兒車時務必確實使用所有之制動裝置。
5.具有置物架或掛勾之手推嬰幼兒車	警告！本置物架或掛勾限載XX重量之物品。(此重量限制由廠商依設計之安全規範自行訂定)
6.具有玩具附件之手推嬰幼兒車	警告！應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
7.具有可收縮或折疊車台設計之手推嬰幼兒車	警告！使用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以確保

	<p>8.含有易燃材料之手推 嬰兒車</p>	<p>安全。 1.警告！遠 離火源。 及 2.火燄標誌。</p> 	
<p>五、本基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u>生效。</p>	<p>五、本基準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起施行。</p>	<p>配合本法施行日期，修正本基準之生效日期。</p>	